

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原经开管发〔2023〕7号

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开发区企业“责任区三包” 的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开发区各部门、各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，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与创新，高标准提档升级园区形象，全力营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开发区环境，经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出台《关于加强开发区企业“责任区三包”的管理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8日

关于加强开发区企业“责任区三包”的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，推动“放管服”创新工作，高标准提升园区形象和科学规范环境卫生管理，全力营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开发区环境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和所有入区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责任人）均应遵守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“责任区三包”的管理制度。“责任区三包”指的是对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、市容秩序和绿化美化全面负责，即：“一包”是指包责任区内环境卫生；“二包”是指包责任区内市容秩序；“三包”是指包责任区绿化美化。

第三条 企业责任人“责任区三包”的区域范围：开发区内企业使用和管理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、场所的范围及管委会指定给企业管理的范围，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围墙外公共设施带及绿化带、大门口两侧及延长线；

第四条 “责任区三包”的内容：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：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设施、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，正常使用，垃圾应有专人负责清运，及时清理垃圾、废弃物、积水和卫生死角；厂区外等候的司机禁止随地吐痰、乱

扔烟蒂、纸屑和乱倒垃圾、乱焚烧及损坏环卫设施等行为；达到责任区内环境整洁、卫生。

（二）包区容秩序：禁止违章设立摊点、占道作业、乱停车辆、乱搭建、乱放置广告牌；车辆按停泊线在划定区域规范整齐停放，达到门前规范、有序。

（三）包绿化美化：禁止攀折树枝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及践踏、占用、污染绿地和绿化带；公共设施建设后留下的枝叶、石头、土堆、垃圾等，应及时清理，责任区内植物的要经常浇水、修剪，保证企业围墙外和大门口公共设施带整洁、平坦、美观，绿化带干净、整齐、美丽。

（四）进入开发区施工单位现场作业由施工企业负责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施工现场材料、机具应当堆放整齐，渣土应当及时清运。
2. 临道工地应当围挡作业。
3. 施工废水、泥浆应按规定处理，不得随地排放。
4.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。
5. 停工场地应当进行整理和覆盖。
6.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、处理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第五条 对破坏环境卫生、区容秩序、绿化美化整洁的行为，企业责任人有权制止并报请管委会建设管理部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，把该项工作责任到人、做到面上有人管，点上有人抓，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。对“责任区

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成效突出的企业，应予以表彰；对不履行“责任区三包”责任或成效差的企业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对逾期不改正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七条 企业对自身责任区进行治理时，一定要高标准，严要求，真正放在心上，拿在手上，杜绝以不负责的态度应付交差，确实把自身责任区达到干净、美观、大方的实际效果，全面提升企业和开发区整体形象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8日

抄送：忻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

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23年3月8日印发
